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收入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20 採石及採礦	59,313	36,475	40,386	26,925
030 橋樑及隧道	1,466,618	1,458,854	1,461,425	1,458,118
070 加油站	2,090	2,048	2,104	2,123
100 停放車輛	429,609	430,485	427,630	441,735
170 車輛檢驗	33,604	32,893	32,568	11,185†
201 屠房特權稅	30,555	28,380	28,359	28,359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2,404,520	877,264	877,677	917,655
總額	<u>4,426,309</u>	<u>2,866,399</u>	<u>2,870,149</u>	<u>2,886,100</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專利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政府停車場、橋樑和隧道、加油站繳納的稅款；以及其他各項專利稅和特權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在分目 020 採石及採礦項下記入石礦場合約的開採權費及採礦租契的礦產稅。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項下記入大老山隧道和愉景灣隧道的專利稅；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的收入；以及負責管理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馬管制區及海底隧道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070 加油站項下記入本港油公司的加油站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政府停車場、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及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170 車輛檢驗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權稅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上水屠房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項下記入雜項專利稅及特權稅。

自專利稅及特權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7%。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870,149,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3,750,000 元(0.1%)。

在分目 020 採石及採礦項下的收入增加 3,911,000 元(10.7%)，主要由於從藍地石礦場合約下簽訂的補充契約收到額外收入，有關補充契約延伸承建商加工處理石料的權利。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為 2,886,100,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5,951,000 元(0.6%)。

在分目 020 採石及採礦項下的收入減少 13,461,000 元(33.3%)，主要由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停止從藍地石礦場現時承建商收到分期支付的開採權費，以及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收到的進口石料礦產稅會有所減少。

在分目 170 車輛檢驗項下的收入減少 21,383,000 元(65.7%)，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豁免車輛檢驗費的建議令收入有所減少。